

# 學生見實習合約書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修訂日期：110.09.17

修訂日期：111.03.02

修訂日期：112.02.15

立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辦理乙方學生實習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乙方分派\_\_\_\_\_、\_\_\_\_\_學生等共\_\_\_\_\_人，在甲方醫院營養室實習。
- 第二條 見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見實習時數共計\_\_\_\_\_小時。
- 第三條 見實習前，乙方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見實習計畫內容，雙方並依計畫執行。
- 第四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甲方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 之要求。
- 第五條 乙方事先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學生見實習名額後，乙方應於見實習前將每期見實習學生名冊，包括姓名、年級、見實習起迄日送至甲方，以便分配見實習，由甲方負責指導及管理。
- 第六條 見實習費用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以每位學生每四週1000元(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繳納學生實習費。並於實習前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帳戶。高雄銀行三多分行(銀行代碼0162265); 帳號：226103043512，戶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作業基金。
- 第七條 乙方指導老師及見實習生於到職或開始見實習 15 天前，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由學校提出最近六個月內之體檢報告表(固定於院內之指導老師則一年內有效)，方可到院見實習，詳細體檢項目依各職類規範辦理；若遇傳染病流行期間另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 第八條 見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見實習場所、會議室等教學空間供學生討論及研習之用，學生應遵守相關使用規範。
- 第九條 見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見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如有損壞乙方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見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
- 第十一條 見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見實習之相關規定，服裝儀容宜整齊並配戴甲方發給的識別證，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如有違紀，行為不端或不遵從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見實習，並通知乙方做適當之議處。
- 第十二條 乙方學生見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

益者，除該生應自負刑責外，如有損害者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損害，甲方並得中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乙方學生於見實習期間所知甲方之業務機密或病人隱私，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禁止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磁紀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將依相關法律處理，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乙方及其見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見實習學生到院見實習前，乙方應完成學生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開始見實習時應檢附相關證明。

第十五條 乙方見實習學生有關之住宿、交通、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貴重物品自行保管；見實習學生如因住宿，交通發生任何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於可能範圍內酌情給予協助。

第十六條 見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患病時，甲方在道義上代為治療，但須依甲方就醫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見實習期間，甲方照顧乙方見實習學生，因乙方見實習學生可歸責事由未遵守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者，致生損害者，乙方就其見實習學生之侵害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見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學生臨床見實習，學生並得參加甲方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活動。

第十九條 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學生見實習檢討會，共同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第二十條 如果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時，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見實習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生見實習完畢由甲方填寫成績並加評語後，送交乙方做為學生成績考查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研商修定，對於合約書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

甲 方：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院 長：黃豐締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電 話：07-7511131

乙 方：\_\_\_\_\_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